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復牌狀況的 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資料

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餐飲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餐飲業務的表現因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不利的商業環境及應對COVID-19的措施不斷變化而受到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業務營運中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負面影響。

復牌計劃的更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作出下文所載的復牌指引：

—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積極物色潛在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本公司正採取合適的行動以達成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公眾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進展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